

两种洪武榜文文献初探

宋 国 范

查阅明代典籍,不难发现,明太祖朱元璋在位期间,一直很重视发布榜文,用以惩戒臣民。史载,明建国不久,朱元璋就常因事而立法,发布榜文禁例。洪武三年二月,“召江南富民赴阙,上口谕数千言刻布之,曰《教民榜文》”^[1]。《教民榜文》字数如此之多,可见它实是若干榜文的汇集。整个洪武年间,榜文屡颁,从未间断。直到朱元璋死前的一、两月,即洪武三十一年四、五月间,他虽然在《御制大明律序》中申明:“其递年一切榜文禁例尽行革去,今后法司只依律与《大诰》议罪”,却同时诏令户部修订供里老理讼使用的《教民榜文》,刊布天下。^[2]

榜文是中国古代的重要法律形式之一,明代亦是如此。由于它系适应时局急需以皇帝圣旨形式公布于世,能够迅速地反映朝廷的意志,明确当前打击的主要锋芒和治理的重点,故明初时朝廷一再申明:“一应榜文,俱各张挂遵守,如有藏匿弃毁、不张挂者,凌迟处死”。^[3]在对待榜文与榜文之前公布的律文的态度上,法司亦把前者看得更为重要,依新颁榜文断狱,也便成为惯例。

由于年代久远,洪武朝颁布的榜文大多失传,现存的少数文献又多散存于国外,所以长期以来,我国大陆学者对搜集、研究榜文的工作尚未来得及进行。因此,重视对榜文文献的搜集、整理和研究,是历史学界、特别是法律史学界值得关注的重要课题。

现存的洪武榜文,散见于正德《明会典》、万历《明会典》、《明实录》诸史籍中,资料相对集中者有《皇明制书》所收《教民榜文》和《南京刑部志》所录的69榜榜文。

《教民榜文》,明太祖朱元璋钦定,于洪武三十一年四月颁行。^[4]其榜文共41条,对老人、里甲理断民讼和管理其他乡村事务的方方面面,如里老制度的组织设置、职责、人员选任和理讼的范围、原则、程序、刑罚及对违背榜文行为的惩处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堪称是我国历史上一部极有特色的民事和民事诉讼法规。现见的《教民榜文》版本有:北京图书馆藏《皇明制书》14卷明刻本、《皇明制书》7卷明刻本,日本东洋文库、尊经阁文库藏明万历七年张卤校刊《皇明制书》本,左蓬文库、阳明文库藏镇江府丹徒县官刊《皇明制书》明嘉靖刻本,日比谷图书馆藏镇江府丹徒县刊本明万历四十一年补刻本,内阁文库、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皇明制书》明刻本。北图所藏两种《教民榜文》版本,文字相异达80余处。其中《皇明制书》14卷本只有7处误刻,而《皇明制书》七卷本错讹甚多,计70余处。

洪武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朱元璋在对户部尚书郁新等文武百官谈到颁行《教民榜文》的目的时指出:“奈何所任之官多出民间,一时贤否难知。儒非真儒,吏皆猾吏,往往贪赃坏法,倒持仁义,殃害民善,致令民间词讼皆赴京来,如是连年不已。今出令昭示天下,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须要经由本里老人里甲断决,若系奸盗、诈伪、人命重

事，方许赴官陈告。是令出后，官吏敢有紊乱者处以极刑，民人敢有紊乱者家迁化外。前已条例昭示，尔户部再行申明。”可见，减少民间词讼，是发布《教民榜文》的基本目的。

从《教民榜文》规定的里老理讼的范围看，多属民事关系。但是，由于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律民刑不分；《教民榜文》中许多内容又属于以刑罚保障里老理讼得以实行的规定，所以，一些条款仍具有刑事立法的性质。比如：规定民间小事不经里甲老人理断、辄便告官者，“不问虚实，先将告人杖断六十”；“民间词讼已经老人里甲处置停当，其顽民不服，展转告官，捏词诬陷者，正身处以极刑，家迁化外。其官吏人等不察所以一概受理，因而贪赃作弊者，一体罪之”；百姓“务要按依号令如法栽种”，纳粮当差，“违者，家迁化外。”此外，《教民榜文》还有对游食、借他人出卖田产勒索、年长者不以礼引导后生、对在逃卫所军士不理或隐藏、里老不督课农桑和劝导民俗以及有司擅拏问老人等行为治罪的规定。^[5]

如果说，《教民榜文》中有关刑罚的使用，主要不是用来作为理断具体案情的依据，而是为了保障里老理讼制度本身不受破坏的话，那么，悬挂于官府作为断狱依据的那些榜文，便都属于“重事”范畴，是严格意义上的刑事立法了。《南京刑部志》所录洪武榜文，便是这方面的代表。

《南京刑部志》，明人曹栋辑。该书卷三辑录的69榜榜文，系明嘉靖时南京刑部仍悬挂、使用的部分洪武、永乐榜文。曹氏撰《南京刑部志》（四卷）一书明嘉靖刊本，现在美国国会图书馆。另外，日本尊经阁文库藏有该书万历中修补本，均系明人庞嵩撰。日本所藏两书中是否辑录有洪武、永乐两朝榜文，因未及查阅，暂且存疑。

这69榜榜文，系嘉靖时南京刑部仍悬挂、使用的洪武、永乐两朝榜文。其中50榜是建文四年十一月二日刑部根据朱棣圣旨申明的，内有朱元璋执政时期发布的45榜，朱棣执政时发布的5榜。另外19榜，是在此之后由南京刑部陆续悬挂的永乐榜文。

在这69榜中，从时间上分类，属于洪武朝的计45榜，属于永乐朝的24榜，其中最早的一榜发布于洪武十九年四月，最晚的一榜发布于永乐十六年五月。以申明这些榜文的官署分类：刑部25榜，都察院14榜，前军督都府1榜，吏部1榜，户部4榜，礼部8榜，兵部8榜，工部8榜。从有无明确的刑罚规定分类：有具体量刑标准者59榜，无具体量刑标准者10榜。从打击对象分类：用于治官、治民者各一半左右。

把这些榜文的洪武榜文与当时行用的明律和《大诰》对比考察，可发现它们有以下特色：

其一，许多规定属于新的刑事立法，其内容不是明律所无，就是律文讲的笼统，榜文将其具体化了。比如：第11榜（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颁布）规定：“但有为事充军的奸儒猾吏及犯法顽民，潜入有司衙门结揽写发乱政害民者，许诸人指实陈告，正犯人处以极刑”；第12榜（洪武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颁布）规定：“偷盗营造宫殿备用木植者处死，仍着家眷依照原盗官物，十倍追赔还官”；第42榜（洪武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颁布）规定：“在京但有军官军人，学唱的割了舌头，下棋打双陆的断手，蹴圆的卸脚，做买卖的发边远充军。”军官舍人“吹箫唱曲，将上唇连鼻尖割了。”

其二，榜文中所列刑罚苛刻，大多较律文相近条款量刑为重。譬如：洪武二十二年正月所发布榜文（第2榜）规定：“今后敢有淹禁一年之上不发落者，当该官吏处斩。”依当时行用的明律《淹禁》条，罪止杖六十。^[6]又如，对于诬告罪，明律规定：“凡诬告人笞罪者，加所诬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诬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罪，所诬之人已

决者，反坐以死；未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7]而洪武二十二年八月榜文（第3榜）却宣布：将犯诬告罪的“好词讼刁民”，“凌迟于市，梟首于住所，家下人口，移于化外”；洪武二十四年七月榜文（第6榜）宣布：内外大小官员因贪赃事发而“诬指正人的，本身虽犯答罪，也废他；……本身已得人死罪，又诬指人，凌迟，都家迁化外。”再如，洪武二十七年榜文（第16榜）规定：“在京犯奸的奸夫奸妇，俱各处斩。做贼的、掏摸的、诈骗人的，不问所得赃物多少，俱各梟令。”依照明律，和奸罪止杖一百，^[8]窃盗罪、诈欺官私取财罪应计赃科断，不当死。^[9]榜文把此类犯罪一律加重为死罪，实是过于残酷。

这里顺便指出，考察这些榜文记载的案例，可知洪武后期不仅立法严峻，而且司法实践中的轻罪重判、大搞诛戮的现象仍有发生。一是洪武二十三年三月榜文（第4榜）记有“诸司官吏弃毁簿书、黄册等项及不立卷宗事”案例15起，被处于斩刑、重刑、凌迟刑的人数达200余人。其中“安福县吏刘如罔等68名，与一般吏王京等58名，计文卷，并不立案，节次烧毁，处斩”；“福州府刑房吏沈叔平等36名，不救失火，烧毁卷宗。知府张公勉、同知胡毅、推官钱信可、经历余凤各官止作烧了黄册滕胧具契，俱各处斩”；“海盐县民金杰、姜惟、蔡华等43名，隐匿本县备照黄册，惧追烧毁，俱各处斩。”二是据洪武二十六年八月榜文（第7榜），颜锁等38名因违背“服式”，穿了半截靴、短靴，被“押去本家门口梟令，全家迁入云南”。三是据洪武二十七年二月榜文（第24榜），钱守忠等6名因盗卖草束被凌迟处死；王天德等5名因虚买实收处斩；段大等69名里甲耆民因虚买实收“全家发建昌卫充军”；尹恭用等215名库子脚夫因“通同盗买草束，脱放罪囚”被发留守卫充军。四是据49榜^[10]，天台县民“求宜翁等418名，行至中途，纠合在逃，不肯趋事赴工，……各发宁夏充军。”上述四榜所记案例，处刑均较当时行用的洪武二十二年律大大加重，且每案涉及人数较多。这是朱元璋于洪武后期仍未放弃“以威为治”做法的又一例证。

其三，利用榜文重申《大诰》禁令，继续推行对臣民的重典之治。在69榜中，重申《大诰》禁令或与《大诰》内容密切相关者共9榜。其中第20榜和《御制大诰续编·罪除滥设第七十四》二者记的都是洪武十九年四月拏捉苏州坊厢不务生理、交结官府者案例；第21榜和《御制大诰三编·违语纵恶第六》二者记的都是镇江坊甲邻里坐视容纵韦栋等一事，内容大体相同。此两榜发布时间在先，后经修订收入《大诰》。其他7榜，均属榜文后发，用意在于强调《大诰》的推行。如洪武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榜文（第22榜）重申：“如今《大诰》两颁，天下臣民共知遵守，祛除奸恶，以安良善。”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发布的榜文（第34榜）重申：“斋《大诰》赴京伸诉，……如有邀截阻挡者，依《大诰》内事例决之”。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发布两篇榜文，一篇（第10榜）记述有明太祖三月初二日圣旨：“今后里甲邻人老人所管人户，务要见丁着业，互相觉察。有出外，要知本人下落，作何生理，干何事务。若是不知下落，及日久不回，老人邻人不行赴官首告者，一体迁发充军。”这个圣旨与《续编·互知丁业》条的内容是一致的，实际上是对它的再次强调。另一篇（第36榜）则记有三月初四日圣旨：“今后敢有以弟为男，及姑舅姊妹成婚者，或因事发露，或被人首告，定将犯人处以极刑，全家迁发化外”。这也是对《初编·婚姻》条的重申。还有一些榜文，虽然案例与《大诰》有所差异，其基本词语、精神却是一致的，实际上也是重申《大诰》禁令。如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六日榜文（第25榜），几乎是重复诰文，再次申明了《御制大诰续编·明孝第七》的内容。洪武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榜文（第17榜）则重申了《大诰武臣·卖放军人第十八》的内容。

其四,富有浓厚的重典治民色彩。这些榜文同《大诰》比较,二者一致之处是,都倡导律外用刑、明刑弼教,刑罚均很严酷。稍有差异的是,榜文中治民的条目较之《大诰》明显增多。《大诰》以打击贪官污吏为重点,治民专条只占全部条目总数的14%。而此69榜中的治民专条为31个,加上惩治官民共同犯罪的4榜,占总榜数的一半还多。其罪名有僧人不律、好词讼、服式违制、对游食者不行赴官首告、偷盗官物、诈骗、犯奸、交结官吏帮闲害民、坐视奸顽为害、擅自绑缚官吏、写匿名文书惑众、买卖高抬时估、称谓违制、越诉、私自下番贩卖番货、空引军囚人在逃、姐弟或姑舅姊妹为婚、不当差役、碾坏街道、赴工中途在逃、强买人货、强盗、诬告、私买军器、收藏词曲、沮坏钞法等。

这里顺便指出,在《南京刑部志》所录洪武、永乐两朝的榜文中,较之洪武朝榜文,永乐榜文不仅数量少,且缺乏自身特色。永乐榜文中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明成祖强调对诽谤罪的惩罚。洪武三十五年(按:建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榜文(第29榜)明令:“如今有等奸诈小人,不思朝廷凡事自有公论,但不满所欲,便生异议,捏写匿名文书,贴在街巷墙壁,议论朝政,谤人长短,欺君罔上,煽惑人心。似这等文书,必有同商量写的人,也有知道人。”犯此罪者,“全家处死;首告之人,官陞三等,军民都与官职,赏银一百两,钞一千贯,仍给犯人财产。”永乐四年十月八日榜文(第58榜),再次重申,对“生事告人”、“捏谤訛朝廷无礼的言语”者,一律“诛戮断没”。永乐九年七月一日榜文,明令对敢有收藏、传诵、印卖“褒瀆帝王、圣贤之词曲”者,全家处死。对诽谤之禁,明太祖时就很重视,《大诰》中便有《尚书王誉诽谤》、《断指诽谤》等专条。永乐间,明成祖为强化对臣民的思想控制,实际上对同类犯罪采取更为严厉的惩治措施。《明实录》在记敕明成祖“严诽谤之禁”时,往往隐讳其失。榜文直叙其事,借此可辨《实录》曲笔。

洪武朝榜文,名目颇为繁多,除上面所述外,还有专门用以惩戒官吏、军人的榜文。如洪武五年六日,明太祖因“功臣多恃铁券犯法,奴仆杀人者匿不以闻”,^[11]“作铁榜申诫公候……其目有九”。明确规定:公候等官不得私役官军、强占官民场泊国治、私托门下影蔽差徭、欺压良善、受诸人投献物业,违者,“初犯再犯免罪附过,三犯准免死罪一次”,“四犯与庶民同罪”;同时,还规定:“功臣之家管庄人等不得倚势在乡欺毁人民,违者刺面劓鼻,家产籍没入官,妻子徙至南宁;其余听使之人各杖一百,及妻子皆发南宁充军”。“功臣之家屯田、佃户管庄干办伙者奴仆及其亲属人等,倚势凌民,夺侵田产财物者,并依倚势欺毁人民律处斩”。^[12]铁榜虽然仍保留了公候前三次犯罪不予追究的特权,但毕竟剥夺了他们终身不受法律约束的权利,故对于限制公候之家为非作歹乃有一定作用。又如,洪武二十七年,朝廷为严明守卫皇城的官军纪律,发布了一个很长的榜例,其目20条,就守卫军人的“当直”事项以及违者如何处刑作了严密的規定。^[13]

大量史实表明,榜文作为明初的一种特殊的法律形式和治国措施,被朱元璋广泛地运用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当时法司断狱“以榜文禁例为主、律为辅”的情况下,榜文对明初法制所产生的影响之大就可想而知了。

(责任编辑 乔丛启)

注:

[1] 谈迁:《国榷》卷四。

[2] 《御制大明律序》写于洪武三十一年五月,《教民榜文》刊于洪武三十一年四月。

(下转第73页)

由于刑罚体系结构很宽,法院的自由裁量权是很大的。如果审判后发现对被告人采取惩罚措施不合理(每年约50例)或者对有精神障碍的罪犯审判后发现能运用的惩罚措施都不适合(每年大约10例),法院可以不对罪犯采取任何措施。受美国尤其是明尼苏达州“量刑指南”的影响,瑞典1989年在刑法典中补充了两章以规定量定刑罚和选择惩罚措施的基本原则。

法院判决的时候,必须在法定刑的范围内评定实际罪行的轻重。量刑时,除了要考虑与犯罪有关的加重和减轻情节外,还必须考虑罪犯原先所犯罪行的轻重,以及有关罪犯人身和从犯罪到审判这段时间的实际表现。对于犯罪时不满21岁的人,还必须特别考虑其青春、生理和心理,终身监禁不得对其适用。

根据刑法典的明确规定,监禁是一种比附条件判决和缓刑更重的惩罚。监禁对18岁以下的犯人只能在例外情况下适用,对年龄在18—21岁之间的犯人也很少适用。1990年,只有42名18岁以下的犯人和1063名18—20岁的犯人投入监狱。在严重精神障碍影响下实施犯罪的犯人不得适用监禁刑。

在欧洲许多国家作为刑罚措施的社区服务也被介绍到瑞典,瑞典将社区服务作为缓刑的一部分在一些地区进行了试验。从1992年7月起这项试验将推广到全国,几年内将可能在刑法典中得到规定。社区服务在缓刑令中记明,内容是为慈善机构、体育俱乐部或者类似机构无偿地工作40—200小时。截止1991年7月,法院已签发过107份这种缓刑令。

1990年,地方法院审判案件,对罪犯适用刑罚的情况是这样的:罚金30353人,其中妇女3829人;监禁15527人,其中妇女740人;缓刑6729人,其中妇女1040人;附条件判决12281人,其中妇女2301人;社会福利保护1242人,其中妇女93人;瘾癖治疗40人,其中妇女6人;精神病治疗331人,其中妇女20人。

1990年收监的15833名罪犯中,30%被控侵犯财产罪,28%为酒后驾车犯罪,23%为暴力犯罪,8%为毒品犯罪。在这15833名罪犯中,51%刑期为2个月以下,23%为6个月以下,14%为1年以下,剩下的11.5%(1809人)的刑期超过1年,其中528人的刑期在5年以上。不能忘记的是,服刑两个月后,这些人的刑期将因假释而被缩短。

犯罪人除了承担刑罚之外,还可能承担其他法律后果,尤其是没收、剥夺资格、吊销执照等。这是法院在判刑时必须加以考虑的。

(责任编辑 刘守芬)

注:[1] 本文是根据1992年5月初瑞典著名刑法教授 Alvar Nelson 在北京大学法律系所作讲演的部分内容整理而成。

(上接第23页)

[3] 万历《明会典》卷二十:《户部七·谕法》。

[4][5] 见《皇明制书》卷一:《教民榜文》。

[6] 《大明律》卷二八。

[7] 《大明律》卷二二。

[8] 《大明律》卷二五。

[9] 《大明律》卷一八。

[10] 此榜文年月缺。按上下榜文时间推算,此榜文发布于洪武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至洪武三十年二月十三月之间。

[11] 《明通鑑》卷四。

[12] 《明太祖实录》卷七四。

[13] 万历《明会典》卷一四三:《兵部·守源》。